

二、开阔融资思路, 拓宽融资渠道

(一) 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十一五”期间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科技创新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为交通行业的发展搭建了融资平台, 19个省交通厅与开行签订了农村公路专项贷款协议, 进一步拓宽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渠道。同时, 开行对交通部所属单位和港航企业贷款项目, 也进一步加大了贷款支持力度。

(二) 创新车辆购置税投资管理模式, 研究制定了“车辆购置税资产证券化”融资方案, 并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 拟定了相关配套制度, 为融资产品的发行创造了条件。

(三) 加强了与国家税务总局的协调, 联合印发了《关于密切配合加强车购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有力地促进了车辆购置税征管工作的开展, 全年车购税收入比上年增长18%。

三、加大征管力度, 规范征收管理行为

(一) 加强了港口建设费和水运客货运附加费征收管理。加大费收清欠力度, 建立了港口建设费征收情况月度通报制度; 改进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清算方式, 加快了港口建设费资金周转速度; 开展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 遏制了漏征、错征、截留、挪用现象的发生; 协调财政部落实了港口建设费和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政策的延续问题。

(二) 规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征管行为。起草了《交通部直属海事系统船舶港务费征收管理办法》; 协调有关部门规范了交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管理。

四、强化资金监管, 确保资金安全

(一) 开展了与审计署的共建合作, 完成了《交通部、审计署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共建协议》的签订工作, 为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理财环境, 同时湖北、江苏等省市也开展了财审共建活动, 为交通部门和审计部门营造了一个加强财务管理、强化审计监督的良性互动机制。

(二) 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一是完成了审计署对交通部2005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是完成了审计署对公路行业34个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和收费公路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三是建立依法理财杜绝屡查屡犯的承诺制度, 进一步增强了交通部所属单位领导依法理财的意识; 四是继续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五是开展了基本建设重点项目、港口建设费征收和社团组织财务重点检查, 进一步规范了有关单位的财务行为, 强化了会计基础工作。

五、妥善处置资产, 认真做好统计工作

(一) 完成了交通部部属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固定资产报废、土地房屋处置等的审核、上报以及批复工作, 为基层单位处置资产和调整有关账务提供了依据。

(二) 开展了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报工作, 审核、汇总

和上报了交通部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2004、2005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六、建设节约型行业, 推进政府采购工作

(一) 召开全国交通财务工作会议, 总结了“十五”交通财务工作, 分析了“十一五”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布置了2006年重点工作, 总结推广了交通行业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经验, 为确保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 召开了交通部部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座谈会, 明确了扩大采购规模的目标, 研究了依法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具体措施, 提出了工作要求, 有力地推动了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

(三)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节约型行业和廉政建设, 起草了《交通部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积极推进部门集中采购试点工作。

(四) 开展了《交通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问题研究》工作和交通预算项目绩效考评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推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七、开展调研工作, 为科学理财提供支撑

(一) 为进一步了解救助系统体制改革后的财务管理状况, 研究解决救助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更好地适应财政部对救助系统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对烟台、上海打捞局和北海、东海救助局等单位的财务状况及有关问题进行了实地调研, 了解了救助和打捞单位的财务管理及有关情况, 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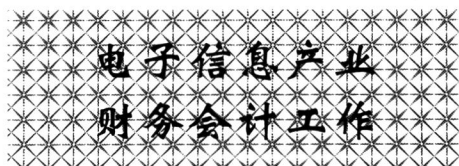
(二) 开展了全国收费公路资产管理状况摸底调查工作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情况典型项目调研, 提出了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 完善社会资金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建议措施, 以进一步促进公路交通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 为了解西藏自治区交通建设资金的管理状况, 研究解决西藏公路建设资金使用中的有关问题, 对西藏自治区交通厅公路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调研, 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

八、认真做好预、决算编报工作

完成了2006年度预算、2006年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预算编制工作以及2005年行政事业单位决算、车辆购置税基建决算、养路费财务决算等10多套决算的编报工作。

(交通部财务司供稿 孙 静执笔)



2006年, 电子信息行业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全国电子信息产业经济运行工作会议精神, 以“坚持原则、遵守法

纪、积极服务”为指导原则，认真履行“经济调节和公共服务”职责，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电子信息产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2006年，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实现了“十一五”的良好开局，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75万亿元，同比增长23.7%，产业规模在各工业行业中排名首位，实现增加值约1.1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5.25%；利税2,400亿元，同比增长22%；累计进出口总额达6,517.2亿美元，同比增长33.3%，增速比去年同期高7.5个百分点。其中累计出口额为3,639.8亿美元，同比增长35.7%，高于全国外贸出口增速8.5个百分点，占全国外贸出口额的37.6%，对全国外贸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46.2%，拉动全国出口增长27.2个百分点中的12.6个百分点。

二、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和财务管理工作

（一）积极开展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随着部门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为确保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顺利实施，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信息产业部先后完成了200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收支分类新旧科目转换工作，2006年度预算执行数据的转换工作和2007年新旧两套科目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二）完成各项决算报表编报任务。2006年，信息产业部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结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入的要求，共完成了7项决算报表的编报及相关批复工作，包括2005年度行政事业类部门决算报表、基本建设类决算报表、企业决算报表（财政部和国资委）、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报表、住房改革支出经费决算报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决算报表、非贸易性外汇额度决算报表。

（三）加强对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2006年10月份在国家行政学院组织了一期对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培训班。内容主要是对一些新颁布的财务审计相关法规进行详细讲解并传达财政改革的最新动态，重点是这些法规的主要变化和财政改革的方向及其对今后财务工作的影响，为今后电子信息产业系统依法理财、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提供了保障。

（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2006年，财政部公布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计划于2007年上半年组织实施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信息产业部及时组织人员学习研究新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召开座谈会和调研等形式了解电子信息行业资产管理的特点和现状，为下一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2006年上半年完成了对2004年和2005年中央各单位的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按照国资委的要求办理了直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和部分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五）加强制度建设。印发了《信息产业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电子口），对政府采购统计工作实行季报制度。

通过对电子信息行业大型集团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经验进行深入分析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关于在信息产业部所属单位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起草了《信息产业部直属单位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初稿。

三、做好内部审计监督和政府审计配合工作

积极更新审计观念和监督方式，加强了对部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的事前引导和规范，在加强管理力度的同时也充分发挥了各直属单位自身的积极性。组织开展了200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自查自纠，完成了2005年度各项决算报表审计和住房改革支出的专项审计，加强了对直属单位的项目管理和验收工作，启动了应收款项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调查。

信息产业部配合审计署在2006年完成对年度预算执行和2005年度决算审签两项经常性审计工作的同时，还配合完成了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的专项审计、信息产业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情况调查摸底等工作。

四、充分发挥经济调控职能

（一）做好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工作。认真做好行业统计工作，定期对电子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情况、特点及问题进行分析，并发布相关专题报告。及时发布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全口径发展情况，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及市场变化趋势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并提出对策措施，形成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理机制。

（二）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引导作用。联合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从2006年2月1日起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相关产品的行为提出了具体要求。在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下，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研究工作，并分成电子信息产品、计算机及相关服务等九项子课题逐一进行研究，为我国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后的信息产业经济安全提供保障。

（三）出口退税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充分利用税收杠杆引导电子信息产业出口结构调整，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从2006年9月15日开始，信息产业部经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等相关部门，调整了50个税号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退税率，从13%提高到17%。这次政策调整，将使整个产业每年从中直接受益超过50亿元，并将对改善贸易结构，提高出口产品本土配套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发挥积极作用。

（四）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做好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工作。组织召开了2007年电子产品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工作会议，认真征集了产业内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需要，研究制定了2007年电子产品关税税目税率的全面调整方案；联合海关总署、税委办展开与2007年WCO税则税目改版有关的调研工作，研究提出电子产品税则税目转版意见，推进税目转换工作顺利实施。

(五) 用好财政专项资金, 支持产业创新和发展。不断改革和完善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制度和机制, 在继续发挥其引导示范作用的同时, 不断增强对研发投入水平高、自主创新能力强、竞争力能力强的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 提高国内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 推进高新技术国产化进程。对国际化经营成效明显、有重大跨国并购的大企业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以迅速提高其技术研发水平,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培育一批本土跨国公司。继续积极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 做好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的修订工作, 适应建立企业自主创新体系的需要; 同时加快了对创业投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起草制定工作。

五、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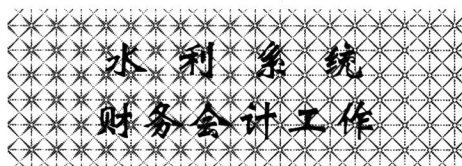
(一) 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根据 2006 年度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和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 信息产业部全年实行集中支付的资金总量为 47.8 亿元 (包括 2005 年结余资金 12.26 亿元), 其中直接支付 13.69 亿元, 授权支付 34.11 亿元。信息产业部将管理的各项行业支持经费及时拨付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为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信息产业部还结合财务大检查和审计工作对个别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进一步规范了各单位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和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管理。

(二) 基本建设项目验收工作。2006 年信息产业部财务部门积极参与验收行业基本建设项目, 从经费管理、收支核算、竣工审计等方面为验收项目的有关财务指标队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把关, 为严肃国家法纪, 促进基建项目的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配合好反腐倡廉和治理商业贿赂等专项工作。配合纪检监察和财政等部门的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和反腐倡廉等专项工作, 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对相关单位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了有关处理建议。

(四) 行业调研与政策协调工作。电子信息行业财务人员在做好资金拨付和会计核算的同时, 积极参与关系到行业发展的各项课题和政策研究, 主动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支持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制度, 组织相关机构对财税金融等机制进行研究, 为合理编制资金预算,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打下基础。

(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供稿
于飞执笔)



2006 年, 水利系统财务部门, 积极探索加强预算和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有效途径, 改革水利国有资产管理, 提出了涉及新时期农村水利工作的战略安排, 为“十一五”水利财经工作奠定了良好开局。

一、创新管理机制, 推动预算管理工作

(一) 围绕中心, 积极推进水利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在预算管理中, 合理安排资金, 优先保障单位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的履行, 重点加大对水文测报、水资源管理等重点业务的经费投入。部直属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施。

(二) 以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为突破口, 狠抓过程管理中的关键环节。一是完善预算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印发了《水利部预算项目专家评审工作指南》, 严把项目申报入口关。二是严格预算约束、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明确要求所有项目预算按规定内容和要求细化, 编制详细年度实施方案, 并作为项目执行、监督检查、验收及考评的依据。三是建立项目总结验收制度和成果库。颁发了《水利部重大项目验收工作指南》, 组织开展了 9 个重大预算项目验收工作。完善并充实项目成果库的管理制度和内容。四是积极推动绩效考评工作。会同财政部对绩效考评试点项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费”进行了重点考评, 进一步完善了考评程序, 优化了绩效指标。

(三) 稳步推进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顺利完成了部门预算数据转换工作, 完成了 2007 年项目支出预算按经济分类细化工作, 具体细化到五级预算单位, 从基层单位逐级汇总报送财政部。

二、强化管理, 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发挥

(一) 建立财务统一管理体制。明确资金使用责任, 理清资金审批、使用、管理各个环节, 分清责任, 落实到人, 实现权责匹配。

(二) 构建“自审”、“自查”和“外审”、“外查”两套监督体系, 强化监管。一是配合做好财政投资评审有关工作。配合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安全饮水、治淮工程等项目投资评审, 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二是布置开展自查和重点检查。按照审计署要求, 积极部署开展自查工作。在自查基础上, 委托事务所对部分行政事业性项目、基建项目等进行了重点检查。

(三) 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一是召开治淮基建财务管理工作会议。二是抓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修订了一系列制度办法, 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治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对基建资金申请、拨付和使用及合同管理进行规范, 督促地方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三是摸清问题, 提出管理措施。通过开展基建工程项目重点检查, 初步摸清了基建财务管理中配套资金不到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资产移交不规范等深层次问题, 为从体制上根本解决问题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 强化会计人员管理与培训, 抓好会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培训等。专门举办了西藏自治区水利财务人员财务管理培训班。

三、预算执行和政府采购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不断深化。一是支付级次和直接支付项目范围不断扩大。2006 年, 新增五级预算单位 53